

证券代码：603215

证券简称：比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。2023年5月30日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2023年限制

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